

##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现聘任何秀明先生、李明智先生、张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上述三位简历请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**何秀明先生**，1963 年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江苏省产业教授。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，任苏州电器总厂技术科产品设计员、科长；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，任苏州机床电器厂技术二科科长；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，任苏州创元集团科技部项目主管；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，任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；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，任建宏金属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；2008 年 5 月起，先后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、副总工、总工；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何秀明先生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 条和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明智先生**，1966 年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，在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艺室工作、工艺员。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作、综合部主任，实验室质量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。2010 年 7 月至今，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授权签字人。是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、电抗器、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技术评审员。

李明智先生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 条和 3.2.4

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张敏先生**，1980年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，高级工程师，IEEE-PES 输配电技术委员会、IEEE-PES 变压器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全国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338）委员。2009年7月至2017年9月，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、设计部副主任，主持或参与公司主要试验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工作；2017年9月至2024年9月，任本公司高压实验室主任、研发中心副主任；2024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。

张敏先生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和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